

一、 分析名稱：高雄市 106 年火災次數統計與分析

二、 內容架構：

撰研大綱

(一)撰研動機

(二)撰研目的

(三)106 年火災統計分析

1、 每月火災次數及死傷人數

2、 死亡案件分析

3、 火災分類分析

4、 起火時段分析

5、 起火處所分析

6、 起火原因分析

(四) 策進作為

撰研機關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科 室	火災調查科
撰寫人	陳俊宏	職 稱	技正

高雄市 106 年火災次數統計與分析

一、撰研動機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重新修正「火災認定標準」，依據新修正之火災認定標準，本市 106 年火災案件合計 2985 件，與 105 年火災案件 54 件相較，成長 55.27 倍，藉由樣本母數的增加，經統計、分析火災次數，可即時注意火災發展趨勢，並改善火災防範措施，務求有效降低火災發生、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二、撰研目的

統計本市 106 年火災次數，藉由「每月火災次數及死傷人數」、「死亡案件分析」、「火災分類分析」、「起火時段分析」、「起火處所分析」、「起火原因分析」等 6 項資料，期藉由分析結果，降低火災傷亡率，並供火災預防對策之參考。

三、106 年火災統計分析

(一)每月火災次數及死傷人數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重新修正之「火災認定標準」，火災案件劃分為「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1 類)」及「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A2 類)」及非屬 A1、A2 所列之火災案件(A3 類)。依據新修正火災認定標準，本市 106 年火災次數計 2985

件，造成 18 人死亡、12 人受傷。本局 106 年 1~12 月火災次數及死傷人數表如表 1、火災次數與死亡人數分析如圖 1。

表 1：高雄市 106 年 1-12 月火災次數及死傷人數表

項 目	月份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火災次數 (次)	253	320	425	336	221	185	183	170	176	214	204	298	2985
死亡人數 (人)	4	3	1	1	2	1	1	2	1	0	1	1	18
受傷人數 (人)	3	1	1	1	4	0	1	1	0	0	0	0	12

註 1：106 年死亡人數含因自焚身亡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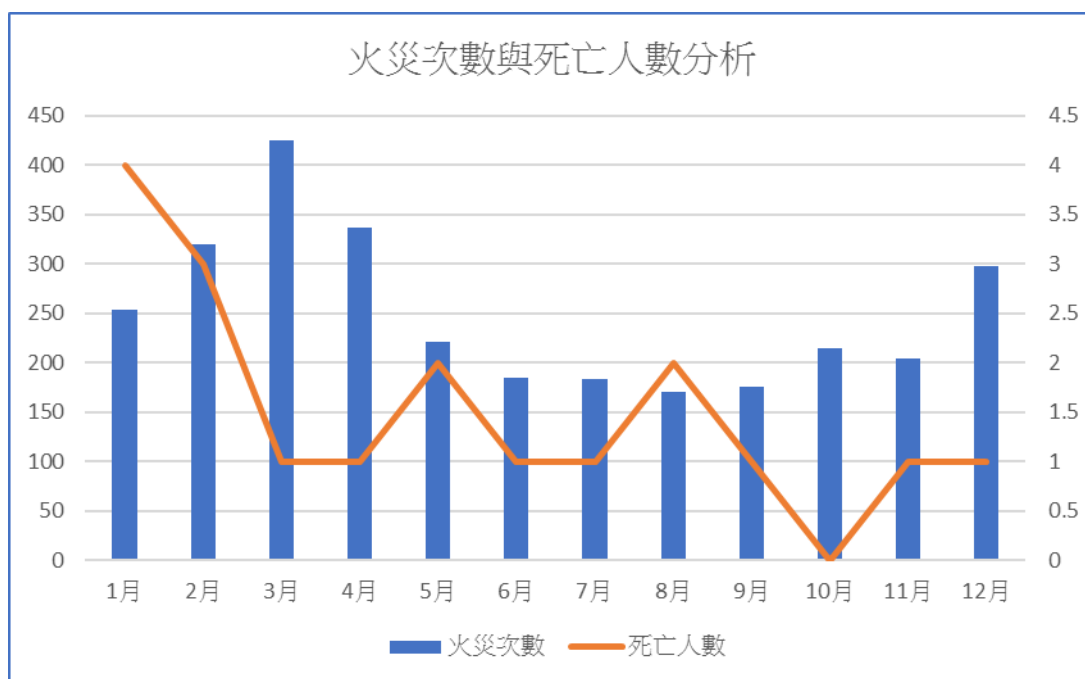


圖 1：火災次數與死亡人數分析

(二) 死亡案件分析

分析本市 106 年人員死亡案件計 15 件，造成 18 人死亡，其中自焚死亡者為 5 人，死亡原因為縱火計 2 件，造成 3 人

死亡，排除自焚、縱火情形(8人)後，電氣因素造成5人死亡、玩火2人、遺留火種2人、施工意外1人。彙整統計如表2。

表2：106年1月-12月火災死亡案件分析表

106年1月-12月火災死亡案件分析表					
序號	時間	地點	起火原因	死亡人數	火警致死因素
01	1/4 4:00	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302巷2之1號	電氣因素	2人 王妤庭，女，89年1月13日	有害氣體 (濃煙)
				王柔婷，女，91年10月7日	有害氣體 (濃煙)
02	1/28 3:55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路60號	精神病患 玩火	2人 陳金發，男，48年7月13日(精神病史)	精神病患者 玩火
				陳鄭玉，女，14年10月17日	年老逃生不及
03	2/12 17:52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298巷106號	遺留火種	1人 林麗品，女，53年1月9日	憂鬱症患者 遺留火種
04	2/13 00:39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14號	精神病患 縱火	2人 黃信安，男，44年11月3日	精神病患縱火
				蔡仁松，男，67年5月19日	睡眠中逃生不及

05	3/24 19:07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一街 76 號	使用電暖爐不慎	1 人 陳建成，男，65 歲	洗腎患者久病行動不便
06	4/5 01:41	左營區德威街 89 號空地	自焚	1 人 鍾郁權，男，75 年次	厭世潑汽油自焚
07	5/11 15:11	前鎮區新生路 240 號工地	施工意外	1 死，林佑霖、男性、約 50 歲	施工不慎
08	5/31 17:35	左營區站前南路 135 巷 41 號	自殺	1 死(李石麟、男性、45 歲)	燒炭自殺引火
09	6/1 14:10	三民區建興路 113 號	電氣因素	1 死，李玲華，女性，51 歲	午睡逃生不及
10	7/27 15:49	三民區哈爾濱街 113 巷 12 之 1 號	縱火 自焚	1 死，楊讚成，男性，41 年 12 月 6 日	精神病患者縱火自焚
11	8/15 05:04	大寮區萬丹路與捷西路交叉路口	自焚	1 死，隋永美，男性，21 年次	久病厭世自焚
12	8/30 16:23	美濃區新吉洋段 1043 地號貨櫃屋	縱火	1 死，王美真、女性、58 歲	死者為遭縱火
13	9/22 05:32	大社區三民路	遺留火種	1 死，盧界元、男、61 歲	酒醉無逃生能力

		183 號 2 樓			
14	11/28 02:57	三民區九如三路 271 號附近(九如 橋下向西處	自焚	莊有鋒 51 年 6 月 18 日	負債自焚
15	12/14 22:30	小港區店陽街 112 號	電氣 因素	洪加鴻 82 年 8 月 16 日	逃生不及
小計：18 死(自焚死亡計 5 人)					

(三)火災分類分析

106 年 1-12 月火災次數計 2985 次，依火災分類類別，細分建築物發生 1026 次、森林田野 1377 次、車輛 160 次、船舶 1 件、其他 421 次，顯示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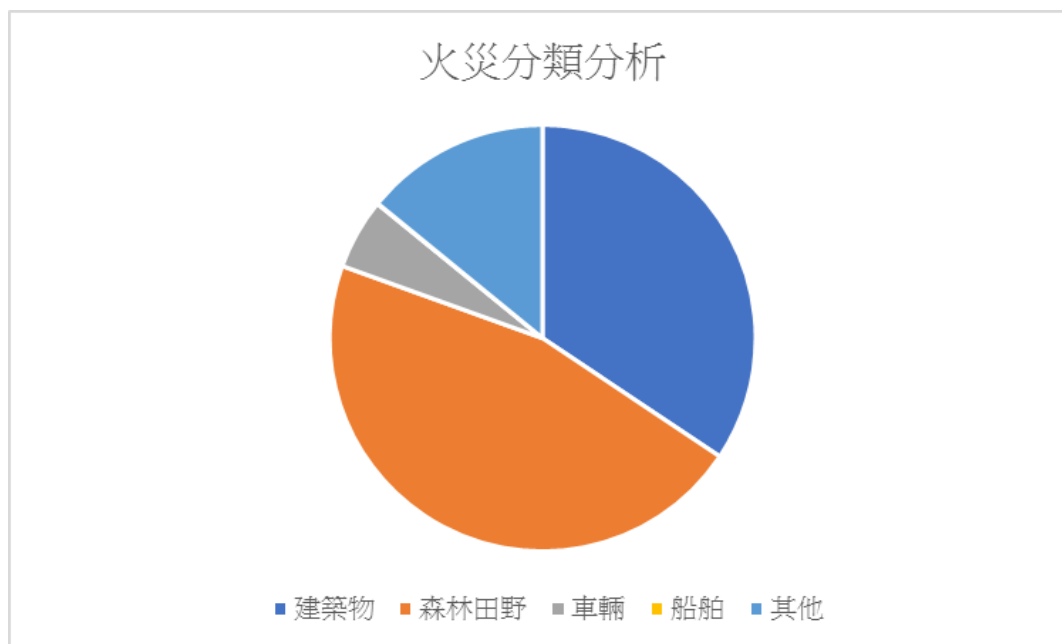


圖 2：火災分類分析

(四)起火時段分析 (詳如表 3 及圖 3)

106 年 1-12 月火災次數依起火時段分析，前三名如下：

1、15-18 時 659 次 (占 22.07%)。

2、12-15 時 605 次 (占 20.26%)。

3、09-12 時 550 次 (占 18.42%)

表 3：106 年 1-12 月火災統計表-依起火時段分析

時段	總計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次數	2985	164	95	218	550	605	659	453	241
百分比	100%	5.49%	3.18%	7.30%	18.42%	20.26%	22.07%	15.18%	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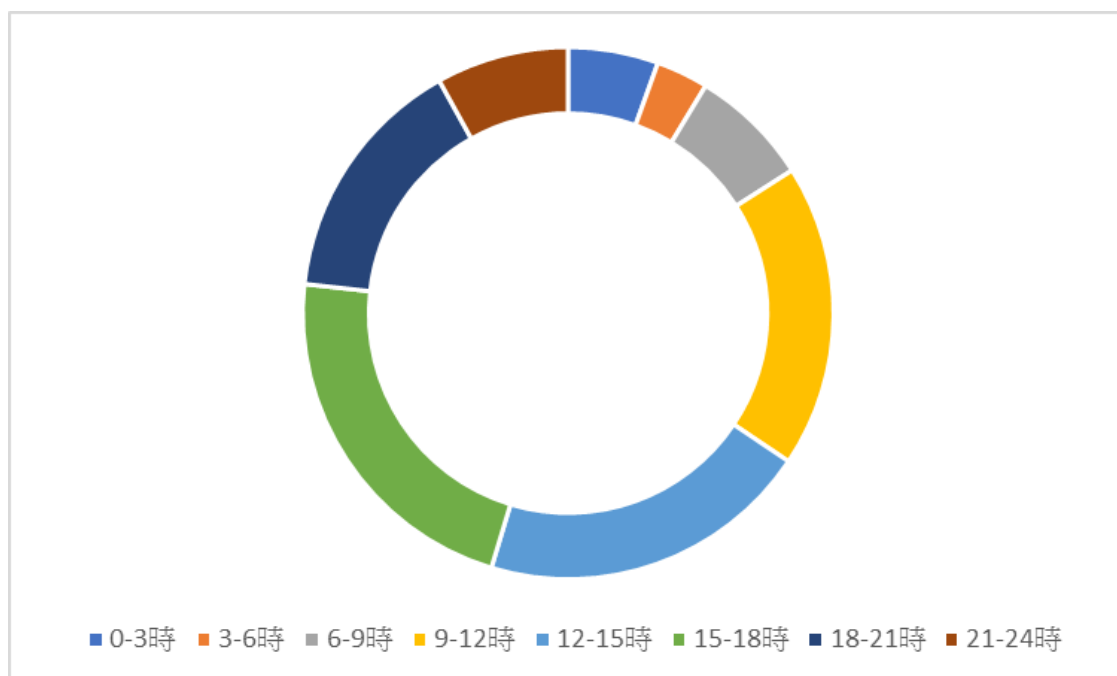


圖 3：高雄市 106 年 1-12 月起火時段火災次數圖

(五)起火處所分析 (詳如表 4)

106 年 1-12 月火災次數依起火處所分析，前三名如下

1、路邊 1681 次 (占 56.31%)

2、廚房 445 次 (占 14.91%)

3、其他 298 次 (如空地、天花板等) (占 9.98%)

表 4：106 年 1-12 月火災統計表-依起火處所分析

年度	總計	客廳	餐廳	臥室	書房	廚房	浴廁	神龕	陽台	庭院	辦公室	教室	倉庫	機房	攤位	工寮	樓梯間	電梯	管道間	走廊	停車場	騎樓下	路邊	墓地	其他
	2,985	73	5	73	6	445	31	51	66	14	14	3	27	9	7	9	8	1	6	7	11	45	1,681	95	298
	100%	2.44%	0.16%	2.44%	0.2%	14.91%	1.03%	1.71%	2.21%	0.46%	0.46%	0.1%	0.9%	0.3%	0.23%	0.3%	0.26%	0.03%	0.2%	0.23%	0.36%	1.50%	56.31%	3.18%	9.98%

(六)起火原因分析 (詳如表 5 及圖 4)

106 年 1-12 月火災次數依起火原因分析，前三名如下：

1、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等)1449 次 (占 48.54%)。

2、爐火烹調 449 次 (占 15.04%)。

3、電氣設備 377 次 (占 12.63%)。

表 5：106 年 1-12 月火災統計表-依起火原因分析

	總計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烹調	敬神祭祖	菸蒂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不慎	易燃品自燃	瓦斯漏氣	化學物品	爆竹	交通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火種	其他
次數	2985	13	5	4	449	89	114	377	65	1	4	34	5	2	2	4	14	-	354	1449
百分比	100%	0.43%	0.163%	0.133%	15.043%	2.983%	3.813%	12.633%	2.173%	0.033%	0.133%	1.133%	0.163%	0.063%	0.063%	0.133%	0.463%		11.853%	48.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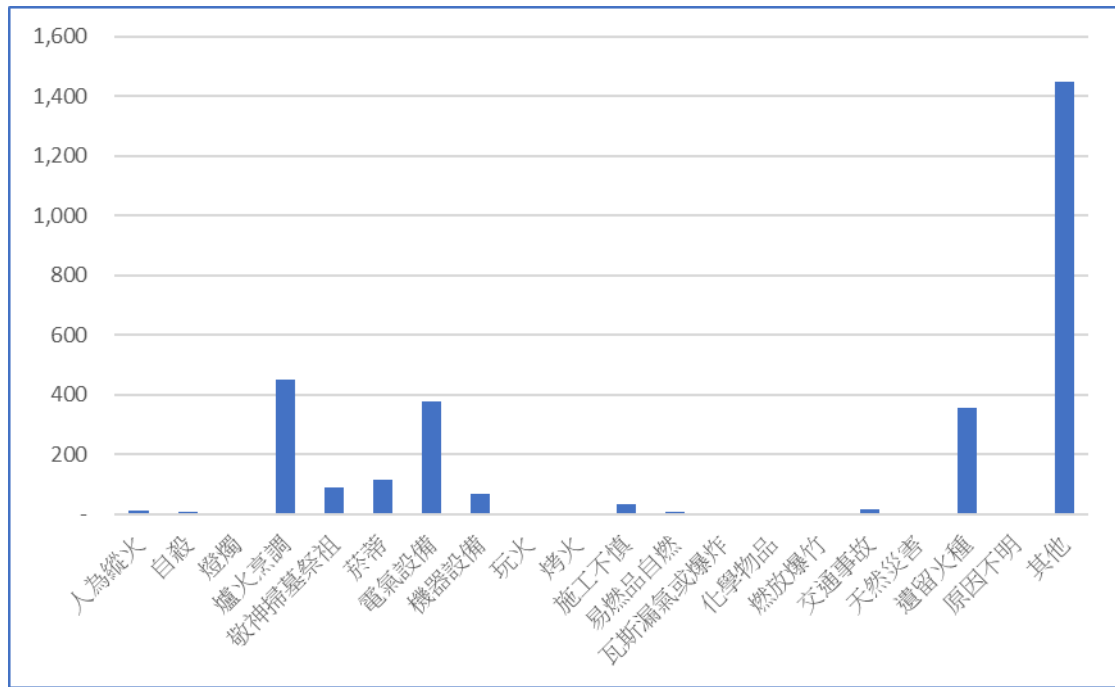


圖 4：106 年 1-12 月火災統計表-依起火原因分析

四、策進作為

消防安全一直是本市重要施政作為，而了解火災發生之原因，除了提供火災搶救對策外，亦可作為防制侵害社會法益的縱火發生，更重要的是提供火災預防措施，預擬有效防範措施，務求有效降低火災發生、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 (一)本市 106 年火災死亡案件計 15 件，共計造成 18 人死亡，「自焚死亡」計 5 件(佔火災死亡案件 33.33%)，共造成 5 人死亡(佔全年 18 人之 27.77%)，應加強自焚案件防制對策，家中若有情緒低落、自殺傾向或憂鬱症等之病患，家人、鄰居，給予關懷及適時的幫助，

避免病患單獨活動，以免發生任何意外；亦可透過區里鄰行政機制，到府關懷評估後，即時轉介市府之各項服務與協助，提供市府各項支援服務。

(二) 廚房常發生煮食不慎之火災，應定時清潔排油煙機及燃燒器避免油垢大量殘留而因火勢點燃造成火災。另外，分析爐火烹調案件顯示原因大多為燉煮東西後即外出，應加強宣導民眾「人離火滅」觀念，養成隨手關閉爐火之習慣；另可多加宣導民眾汰換使用已久之瓦斯爐具，選購具瓦斯安全裝置之爐具。

(三) 電氣因素引燃火災之發生率居第三位，足以顯示現今科技進步，民眾對於電氣設備的使用率日趨上升，用電負載過高易造成短路，部分電器產品使用時亦會產生高熱，若不慎接觸易燃性物品恐引發火災，本局應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時機，提醒一般民眾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用電安全。

(四) 106 年因菸蒂引起之火災計 116 件，由文獻資料顯示，菸蒂放置時中心部平均溫度可達 700⁰C 以上，外覆焰灰平均溫度可達 200⁰C 以上。應加強宣導民眾勿亂丟菸蒂，在條件吻合情形下可引起火災，床上吸菸

之行為更易失火燒身，吸菸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菸蒂的習慣。